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佈乃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為了取得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將自中國進出口銀行黑龍江省分行（「進出口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取得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一年期信貸貸款融資（「融資」），融資將由東北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東北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提供擔保，以作為融資之擔保。

* 僅供識別

另一方面，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持有本公司261,523,300股股份（「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90%）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簽立一份股份質押（「股份質押」），據此，宋殿權先生將以東北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為受益人質押彼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3.17%），作為東北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就授予哈爾濱光宇之融資提供之擔保項下東北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可能產生之所有負債及開支之反擔保。

股份質押預期於悉數償還融資後免除及解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進出口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及東北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及朱艷玲女士。